

金坛市土地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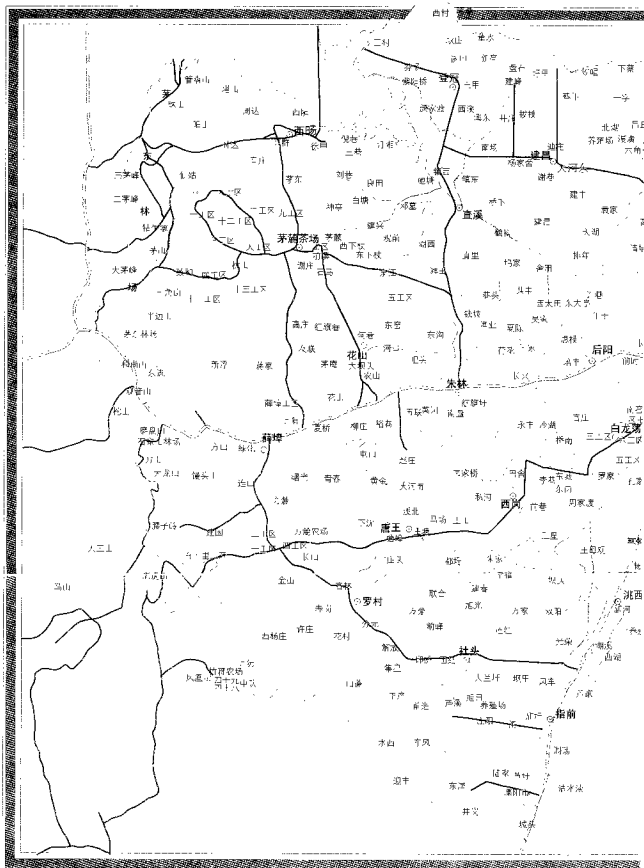
JINTAN SHI TUDI ZH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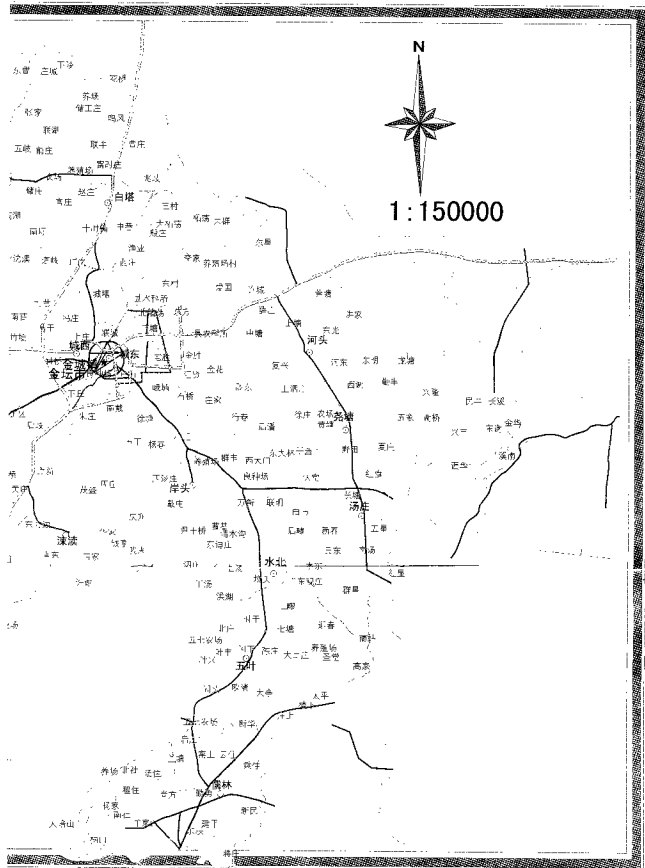
江苏人民出版社

书 名 金坛市土地志
编 著 者 《金坛市土地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编辑 李 琪 顾关荣
责任监制 王列丹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南京中央路165号
邮政编码 210009
印 刷 者 南京爱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2.75 插页12
印 数 1—1 250 册
字 数 320 千字
版 次 1999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214—02262—1/K·330
定 价 65.00元(精装)
(江苏人民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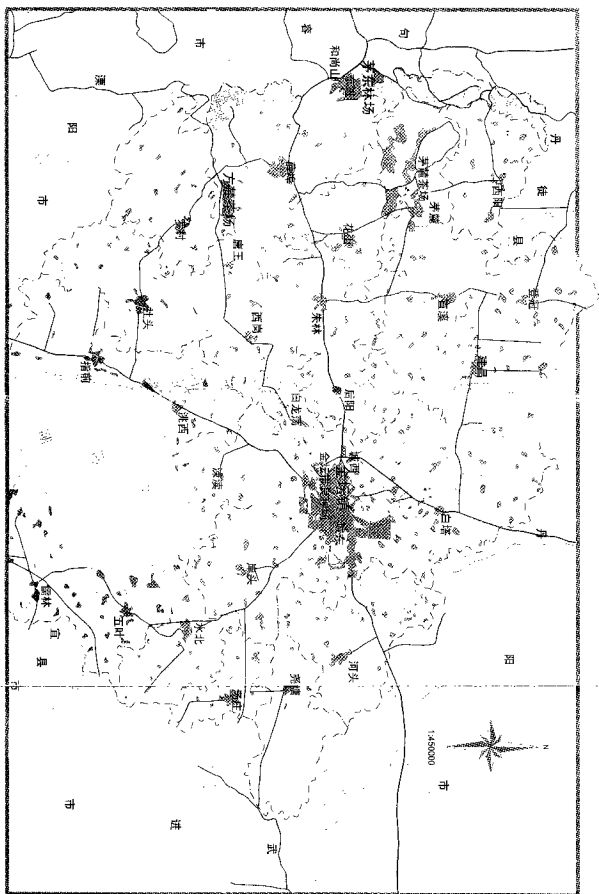
金坛市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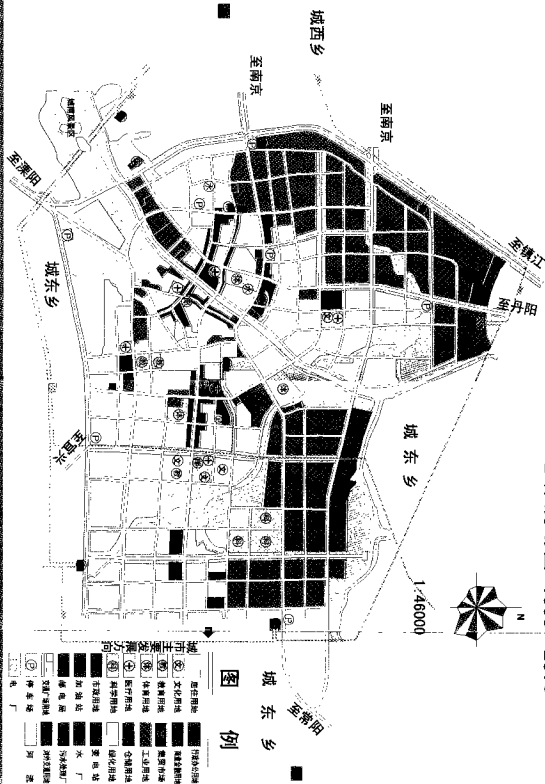
政 区 划 图



金坛市土地利用现状图



总体规划图 1993--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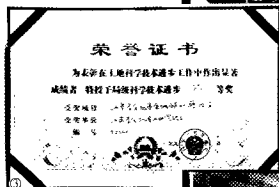
- 1.市国土局大门
- 2.指前续！韵所
- 3.征求各界意见





- 1.街头土地法规宣传咨询
- 2.集体审批建设须臾
- 3.工作人员在认真设计
- 4.老城区地籍勘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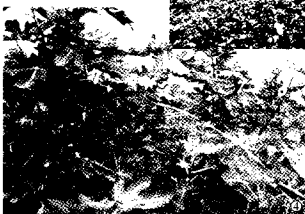




- 1.共同研究地籍信息系统
- 2.省国土局授予土地管理工作奖状
- 3.国家土地局授予城镇地籍调查__等奖
- 4.国家土地局授予城镇地籍调查科技成果__等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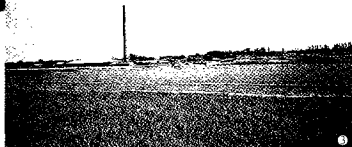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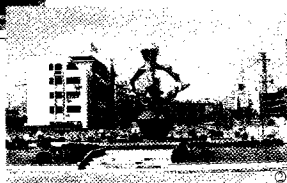
- 1.开发荒山坝场
- 2.荒山开发后营造的板栗园
- 3.开发后兴建的茶园
- 4.开发与种植的无花果





1. | 地整理后次田丰收
在笔的景象
2. 留过复垦现场
3. 复垦耕地上的水稻
4. 人水面开发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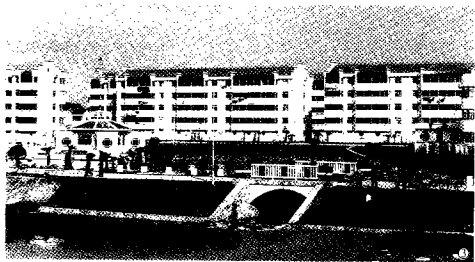


- 1.市区建设之一
- 2.市区建设之二
- 3.西门沉降公园
- 4.华罗庚科技城





1. 仿古一条街
2. 整洁幽静的住宅区
3. 花园式住宅区



1. 世界著名数学家华罗庚塑像

2. 芦朴庄的华罗庚纪念馆

3. 《金坛市志》撰稿人员



序

《金坛市土地志》是一部记述金坛地区古今土地制度、资源、开发、利用与管理状况的专业志书。它的编写出版不仅具有“存史、资治、教化”的重要价值，而且填补了土地管理在金坛地方志中的空白，是一项非常有意义的事，可喜可贺！

土地是人类赖以生存，经济、社会得以发展的最基本的物质资源。金坛人民历来重视土地的开发、利用和保护，积累了许多宝贵经验。新中国成立后，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金坛这块古老的土地经历了三次重大变革，废除了封建主义土地私有制，实现了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1986年6月，国家颁布了《土地管理法》，金坛人民大力进行土地使用制度改革，使土地这一特殊资产得以进入流通领域，为金坛的建设事业创造更多的财富。土地管理机构从无到有形成网络，管理内容从单一化到多层次；先后开发复垦土地三万余亩，投资近千万元；编制完成市、乡两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定了基本农田保护区；严格管理制度，确保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等等，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

解放四十多年来，金坛的土地管理工作走过一段艰难曲折的道路，有经验也有教训。前事不忘，后事之师。总结过去，展望未来，以推进金坛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不断向前发展。当前人口剧增、建设用地量大、人均耕地锐减的形势十分严峻，土地管理工作任重而道远。我们面对现实，以史为鉴，土地志把历史及现实的成就和经验教训真实地记录下来，可以从中找出规律，为土地管理事业再上

新台阶提供借鉴。

《金坛市土地志》史料翔实,内容丰富,文风朴实,有地方特色,是一部寓思想性和史料性于一体的专业志书。它是全市人民群众参与实践的产物,是全体编纂人员辛勤劳动的结晶,也是各部门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我们希望《金坛市土地志》的问世,能引起广泛关注,并进一步激励广大土地管理工作者的基本国策再作新贡献!

金坛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局长 庄六孝

1997年12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薄古厚今，着重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设置土地管理专门机构以来的有关事宜，为资政、存史、教化提供有益借鉴。

二、上限不限，因事而异，适当追溯；下迄 1994 年底，有延续性的重要事物延至事物终结。

三、体裁采取记志附照表录并用，以志为主，以类系事，横排纵写，述而不作；概述钩玄提要，捭阖古今；大事记以时为序，上下贯通；图表随文，彩照相对集中；志后设附录，辑存文献。

四、全志设章、节、目三个层次，分为地理环境、土地资源、土地制度、地价地租税费、地籍管理、开发利用、建设用地管理、法规监察、管理机构队伍等 9 章 35 节 107 目，必要时增设子目。

五、志书语言以语体文记叙，除引用历史文献不宜改动者外，一般不用文言文。

六、数字应用，凡有统计意义的数字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年号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用朝代年号括注出公元年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用公元纪年；计量单位，除不宜换算之历史资料，均按 1984 年国务院公布的法定计量单位为准。

七、文中“建国前后”，以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为界；“解放前后”，以 1949 年 4 月 24 日金坛解放之日为界；金坛县市称谓，以 1993 年 11 月金坛撤县设市为界；《先进名录》收录 1994 年底前受常州市国土局以上单位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